

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郝晶祥	工作原因	马越舒
董事	高晓兵	身体原因	马越舒
独立董事	于莹	工作原因	战国义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庆		徐丽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 151.7 公里。公司的核心资产是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简称长平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五里坡收费站，全长 109.8 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 102 国道相连，

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除长平高速外，公司还持有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8%股份。

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2015年10月30日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建成并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收费期限25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公路运输在我国目前的交通运输体系中占重要地位。交通运输行业非常依赖于整体经济景气度。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侧对世界经济特别是产业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由于新冠疫情全球爆发，世界经济步入“大封锁”，世界经济全面下滑。全球经济下滑带来交通运输及能源需求断崖式下降。但是，新冠疫情外部变量不能根本改变经济增长的内部因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不确定性，但并不能根本改变经济增长格局。

随着国家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恢复性增长态势。疫情期间被压抑的需求、被掣肘的供给都在逐步恢复，需求端反弹明显。国家的经济发展，根本上要靠供给侧来推动，从经济学角度看，改善供给也是扩大需求：改善供给结构可以更好满足需求；改进供给服务可以引导内需；创造新的供给可以派生出新的需求。故此，创新驱动正加快催生新动能，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竭的动力。从整个交通行业来看，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科技交通正不断取得新进展，交通需求必将伴随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不断推进而加速释放。

目前，全国范围内国民经济活动日趋正常，高速公路车流也在逐步恢复。但因疫情具有持续性和变异性，在疫情完全结束前，非必要的出行会减少，车流量很难达到往年正常水平，对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652,228,346.90	6,511,709,568.46	2.16	6,667,121,636.84
营业收入	850,389,011.24	780,866,926.11	8.90	851,383,3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07,391.30	189,417,989.03	-47.63	243,680,3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82,656.33	175,638,708.63	-61.52	242,721,3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6,498,287.25	3,657,290,895.95	2.71	3,493,530,4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53,311.69	480,206,892.52	-15.53	579,489,6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4	-50.00	0.19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14	-5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5.30	减少2.62个百分点	7.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151,164.04	107,585,617.01	254,131,038.58	429,521,1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8,588.94	-24,031,379.63	86,717,371.86	83,299,9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45,736.83	-24,017,345.56	85,580,233.54	52,765,50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8,770.16	-38,084,203.11	147,182,776.31	284,035,968.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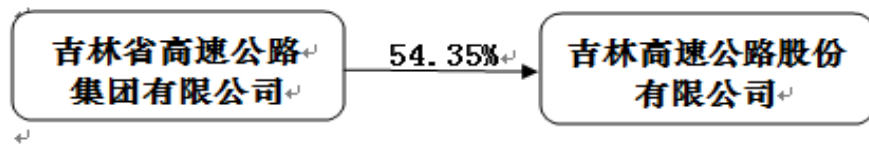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2,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0,6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733,998,728	54.35	137,195,121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89,662,887	14.04	0	无		国有法人	
苏成	0	3,040,600	0.23	0	无		未知	
吴琼	400,000	2,734,200	0.20	0	无		未知	

马磊	480,000	2,713,000	0.20	0	无	未知
洗杰辉	2,708,900	2,708,900	0.20	0	无	未知
梁波	17,200	2,358,240	0.17	0	无	未知
沈盛	54,000	2,200,200	0.16	0	无	未知
沈伟立	1,109,100	2,113,700	0.16	0	无	未知
苏耀宝	200,000	2,090,200	0.15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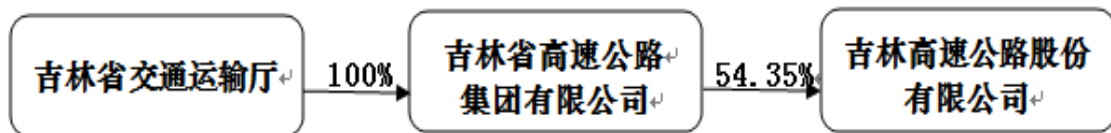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8.50 亿元，营业利润 1.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6.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资产负债率 39.07%，公司所有者权益 40.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与“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